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合作出版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4月22日臺秘字第0910001023號函發布訂定
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臺採字第10300018194號函發布修正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民間收藏之古文書，加強史料整理，促進學術合作交流，提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合作對象係指蒐藏古文書之民間團體及個人。
- 三、合作出版標的：
 - （一）以單一區域或單一研究主題，且數量足堪出版成冊之古文書為原則。其數量尚不足成冊者，得先行複製存案，俟同一地域或主題古文書數量可成冊時，集合出版。
 - （二）提供者願無償提供所藏古文書，質量俱在一定水準以上，足堪出版成冊者。
- 四、合作方式：
 - （一）提供古文書：提供者提供原件，由本館負責整理編輯出版。
 - （二）提供古文書及解讀稿件：由提供者提供原件及相關文稿，交由本館整理編輯出版。
前項細節應以契約明訂之。
- 五、本合作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古文書提供者需證明確實為該古文書之持有人，或取得持有人之同意文件。
 - （二）文稿內容須保證未違反著作權法及現行各項相關法規，且擁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編輯出版之著作，須經過本館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出版。
- 七、費用支給：
 - （一）本館依規定標準支給稿酬。
 - （二）未支領稿酬者，本館得予以獎勵、表揚，或酌量給予合作之出版品。